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1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1月9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合计理财金额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2月16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367%,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2月16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25%-2.6%	1.22-2.53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3年4月18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0879

4、交易日期:2023年2月16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60%

8、产品期限:3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0.05	18,608.88
负债总额	5,038.64	4,807.08
净资产	13,951.41	13,8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0	2,462.01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71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	-	5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	-	2,00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	-	1,000
合计		12,500	9,000	73.40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400	1.50%或2.65%或3.05%	8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600	1.50%或2.65%或3.05%	84天			
	5,800	1.70%或2.75%或3.15%	175天			
	7,200	1.70%或2.75%或3.15%	175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3年2月17日
到期日	1、2023年5月12日共到期12,000万元 2、2023年8月11日共到期13,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1、5,4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0%或2.65%或3.05%(年化)。 2、6,6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0%或2.65%或3.05%(年化)。 3、5,8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70%或2.75%或3.15%(年化)。 4、7,2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70%或2.75%或3.15%(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于清算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877.37	242,506.20
负债总额	97,390.07	105,0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48.07	123,843.59
项目	2022 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2.55	28,949.1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3-010)。

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2	结构性存款	6,600	/	/	6,600
3	结构性存款	5,800	/	/	5,800
4	结构性存款	7,200	/	/	7,200
合计		25,000	/	/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0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目前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碳汇交易受政策、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开发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导致合作不达预期。

3、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乙方)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75093XD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7室

法定代表人:王乃祥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企业环境产权及节能减排技术的交易场所和服务;节能减排技术交易、排污权交易、碳交易、节能量交易;公布环境保护信息;环境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环境保护咨询;组织节能减排技术、排污权、碳、节能量交易管理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34%)、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以林浆纸产业为基础,进行产业链延伸,进入生态行业,从事碳资产开发、交易和管理、景观设计、生态治理,形成了以"浆纸+生态"为主营业务的双核发展产业格局。公司拥有近 200 万亩林业资产,参与了雄安"千年秀林"建设,积极布局、拓展碳汇交易业务。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耕市场,以打造专业化碳汇平台为基点,积极参与新的方法学开发,持续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截至目前已签订碳汇开发合同9份,开发合同面积达3511万亩(其中256万亩农田)。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生态环保、节能降碳、碳资产管理与开发和绿色金融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拓展市场机会,助力甲方实现"绿色化、经济化、产业化、金融化"的创新目标,也为甲方在碳汇市场的布局奠定基础,同时扩大乙方的交易体量和交易种类。

2、合作的主要内容

(1)碳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以甲方旗下已有的和合作开发的碳汇资源为研究对象,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共同搭建碳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开展低碳管理、碳排放管理、碳配额管理交易和 CCER 管理交易,一方面实现甲方碳资产的保值增值,一方面实现乙方新兴战略产业业务布局。

(2)"双碳"目标实现路径研究

聚焦造纸和农林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结合国家及各省市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最新政策,厘清甲方碳排放现状评估碳减排潜力,积极探索实现"双碳"目标的有效路径,结合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适时发布产业白皮书。同时开展成果和价值输出,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引领行业发展。

(3)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域开发的探索

双碳课题合作,把生态系统资源转化为资产和财富,助力乡村振兴。

(4)绿色量化评价与激励机制构建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农林碳汇项目识别、算法开发、绿色量化和绩效评价、绿色标准制定等多种服务;构建以环境权益形成正向激励机制,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5)绿色金融创新

针对碳资产领域,依托甲方丰富的碳资产,乙方通过提供绿色信贷相关标准制定和产品开发等服务,双方共享绿色项目资源,共同打造绿色金融创新项目。

(6)宣传推广与品牌提升

针对绿色低碳工作进行宣传,甲乙双方择机共同发布相关研究成果,以研讨会议或发布会仪式等多种形式进行品牌宣传,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资本市场影响力。

(7)交易

基于甲方已有的碳汇资源储备及开发的社会资源,不断扩大交易品种,在乙方的协助下开展不少于100万吨/年的交易量。

(8)专业人才的培训

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培训不少于 30 名碳信用开发和交易、碳金融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

(二)协议的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总体框架性文件,双方确定具体的合作项目后,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和指导,另行协商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依据本协议开展的具体项目合作期限超过本协议约定有效期,不影响具体项目的合作期限。

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协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碳汇交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坚持"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挥各自的资源及专业优势。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密切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目前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碳汇交易受政策、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开发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导致合作不达预期。

(三)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72,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廖勇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出席,副总经理黄建平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61,212	99.6871	511,501	0.312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152,613	99.1924	是

3.00、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苏琦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2,152,613	99.192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301	3.5297				
3.01	关于补选苏琦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301	3.529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领、符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勇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调整,为保证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拟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刘志刚

成 员:廖勇强、戴志利、梁勇军、粟建光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许长龙

成 员:蒋宏凯、郁崇文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郁崇文

成 员:廖勇强、许长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粟建光

成 员:梁勇军、许长龙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苏琦镔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苏琦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苏琦镔先生的简历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1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深圳翠艺	是	800	16.86%	3.12%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8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00	16.86%	3.1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翠艺	4,746.13	18.53	800	800	16.86	3.12	0	0	0	0
郭英杰	1,245.28	4.86	0	0	0	0	0	0	933.96	75.00
郭裕春	459	1.79	0	0	0	0	0	0	344.25	75.00
合计	6,450.41	25.18	800	800	12.40	3.12	0	0	1,278.21	22.6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翠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近日,公司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玉萍、白灯满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会计师陈玉萍的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白灯满、王卫群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并签署审计报告。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王卫群,2021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服务和公司审计服务经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王卫群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衔接,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